

(上接B041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或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获授权股数做相应的调整,将相应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得到股东会的特别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当的所有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议会议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4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前三天通知期限的规定,并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无异议。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或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对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获授权股数做相应的调整,将相应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时取消激励对象资格;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处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登记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及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得到股东会的特别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当的所有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高军、张俊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章程〉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议会议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7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p